

有關清理長洲違泊單車的提問
(文件 IDC 137/2017 號)

運輸署的書面回覆

目前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，主要是由部門聯合行動，根據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，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單車。這些行動的目標主要針對長期嚴重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，至於合法使用單車泊位的使用者不會受到影響。

除了透過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外，運輸署亦在二零一七年初在北區推行先導計劃，試行依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，在違泊黑點採取加強清理行動。該條例訂明「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，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，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者，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者，可處罰款 5,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。」。因此，運輸署需視乎是否構成阻礙、不便或危害以採取行動。除此以外，觀乎北區先導計劃的結果，儘管每次約有 5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被清理，但行動後一天便已有約 20 架單車再次違泊，效果似有改善，但未如理想。

總括而言，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試行計劃仍在進行，政府現正審視試行計劃在北區的成效，並會在完成檢討後，考慮是否適合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。

2017 年 12 月